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柔性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等规定，经研究制定了《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行自然资源领域柔性执法是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监管理念，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有益探索；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有效路径。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

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推进柔性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

三、规范《清单》适用

（一）严格适用条件。《清单》共梳理 16 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48 项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0 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认定，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

（二）规范适用程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属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必须经集体讨论程序决定。

（三）强化痕迹化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实施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过程中，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改正情况及相关审批材料或案卷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

件线索，应将《清单》适用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四、加强学习指导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清单》的学习宣传贯彻。要在严格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为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我县经济提质增效，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引擎。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四）如遇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 附件：1.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3日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2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1.首次被发现； 2.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3.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1.首次被发现;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8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9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13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4日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14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1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附件 2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4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8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9	截留、挪用、占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征地补偿、安置补助等费用，以及拒不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用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0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或土地附着物造成耕地荒芜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1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2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4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5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复垦费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3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工程前不备案和未建立业务手册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7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8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9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0	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要求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4	侵占、移动、毁损地质灾害危险区标志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标志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5	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环境检测工作不配合，采矿权人开采矿泉水、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动态监测不力以及在年度报告中没有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内容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6	采矿权人不按照开采方案和治理方案采剥、削坡和堆放尾矿、废渣，采矿活动破坏矿山地质环境以及对采矿造成地质灾害治理不力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7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8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9	擅自违法转让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0	擅自印刷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1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2	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不提交年度报告,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3	探矿权人勘查矿产资源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 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4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5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7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8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处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镇平县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p>1、行政强制措施：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的控制行为；</p> <p>2、行政强制执行：自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1、强制措施方面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2）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经教育引导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3）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5）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6）超出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的存款汇款等现金；（7）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强制执行方面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1）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2）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4）执行标的灭失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p>1、行政强制措施：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的控制行为；</p> <p>2、行政强制执行：自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p>(5)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6) 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7) 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8)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p> <p>(四)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p> <p>(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